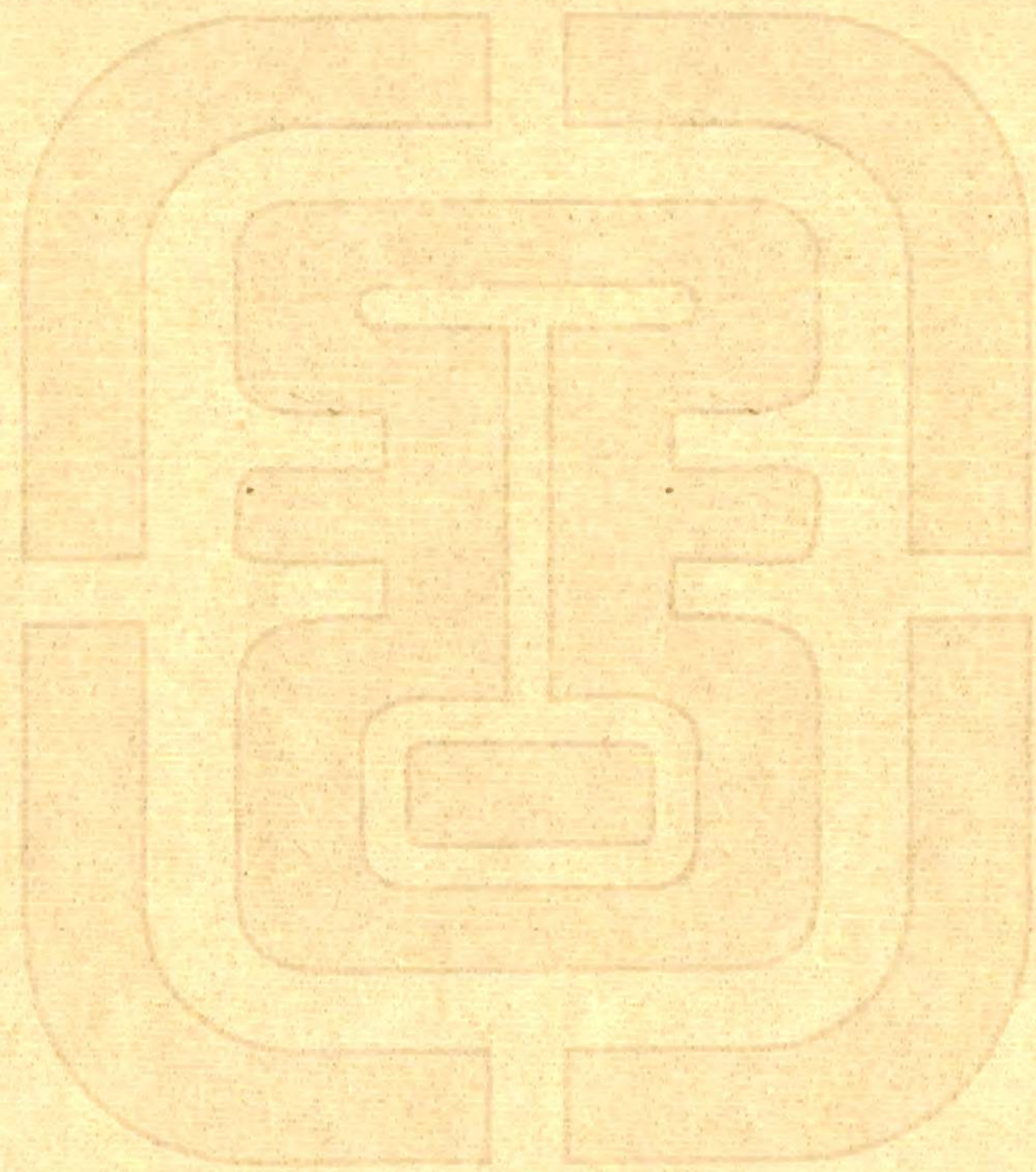


京都續溪館錄



京都續溪館錄 道光辛卯經理協理諸人公同訂定校錄付梓

圖 會館義園各一

卷一

規條

卷二

捐輸名氏 捐助會館 捐助義園 新定規條樂輸

卷三

契據 會館契 義園契 雜字據

卷四

會館建修緣起 義園緣起附

續溪館錄

目錄

卷五 丁未增

籌添來京試費緣起 書札 存本銀數各典領據 部案規條

卷六 咸豐癸丑春增

辛卯後歷年添造 及修多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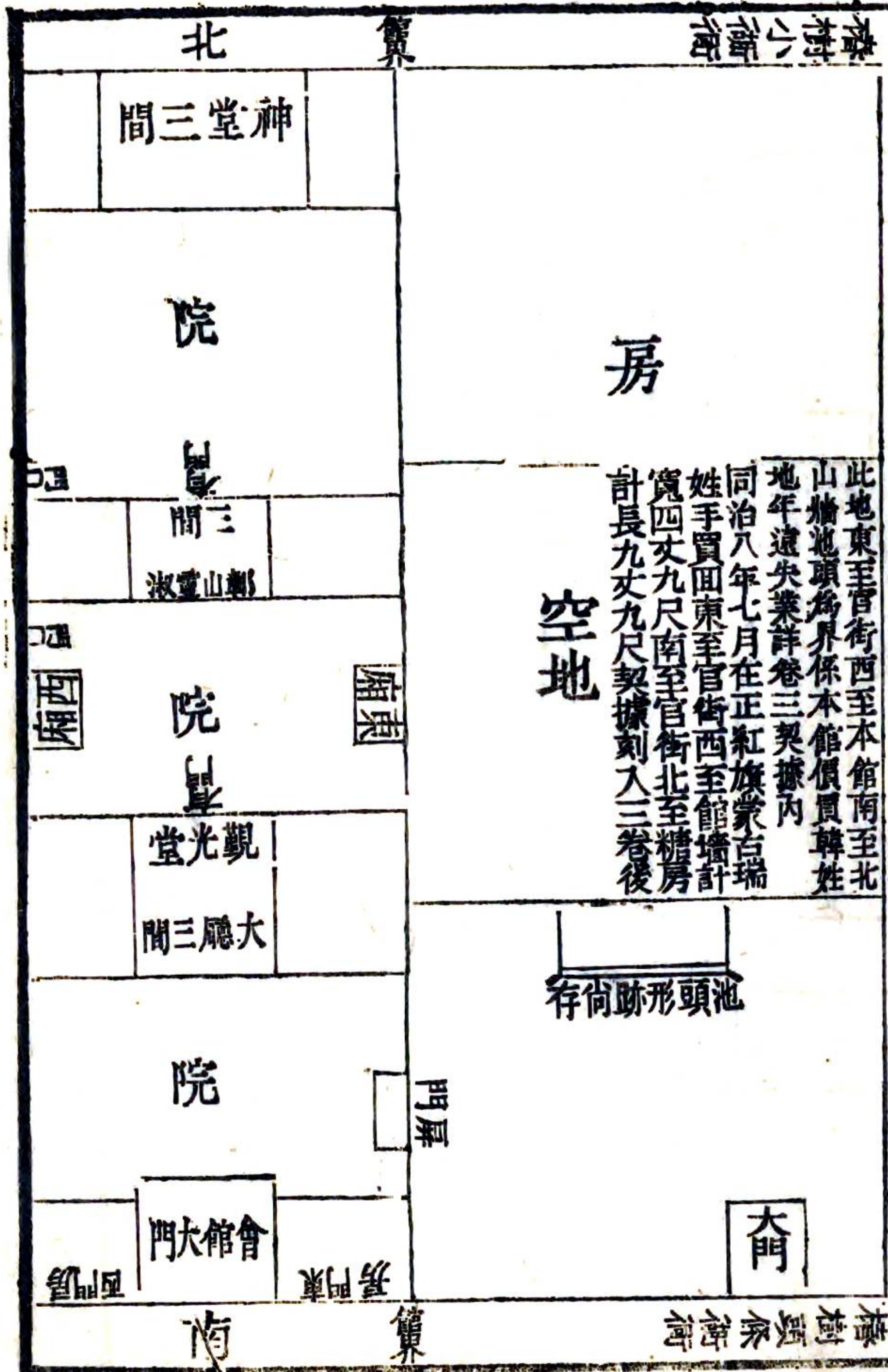
績溪會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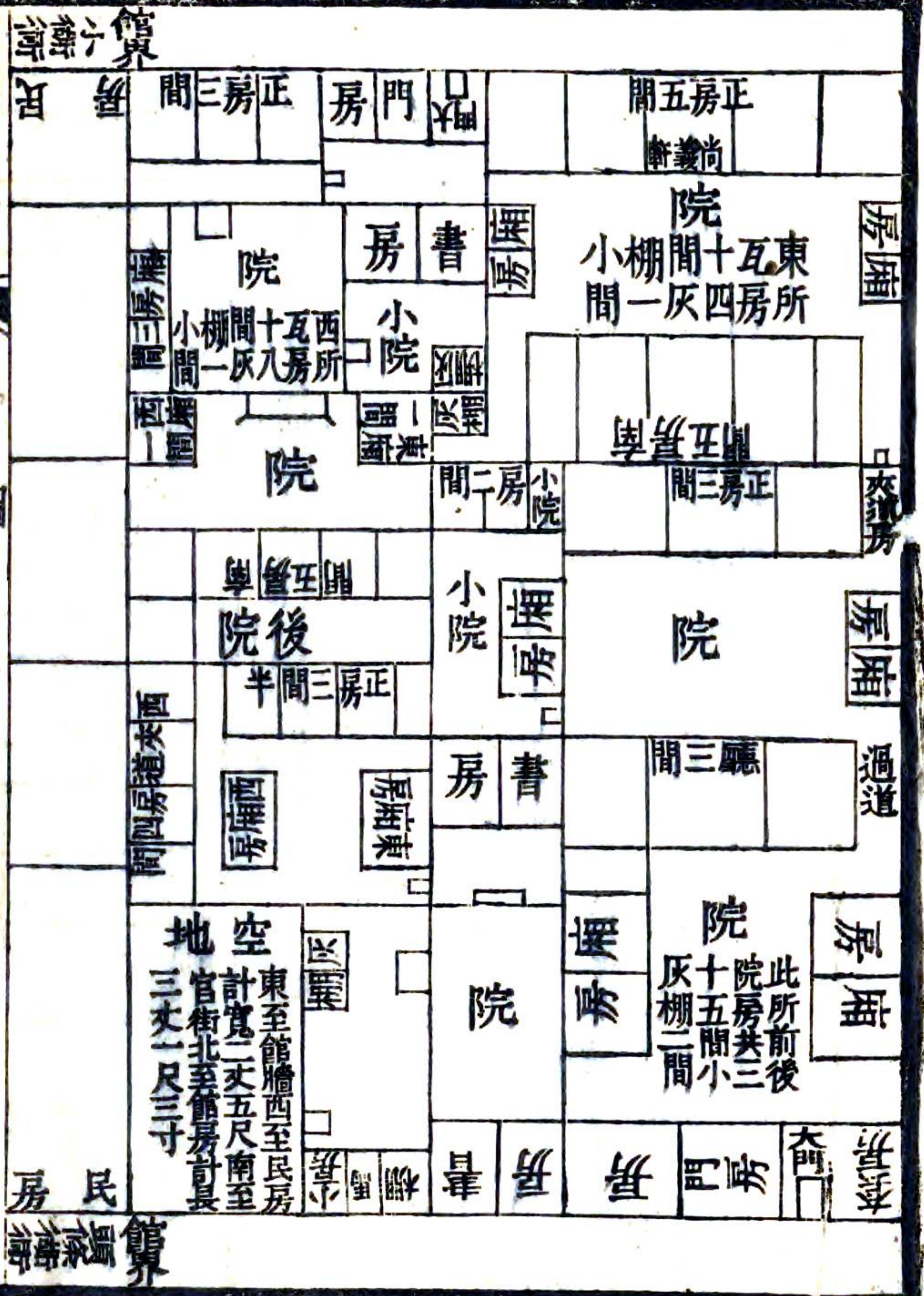
績溪館錄

圖

椿樹衙官街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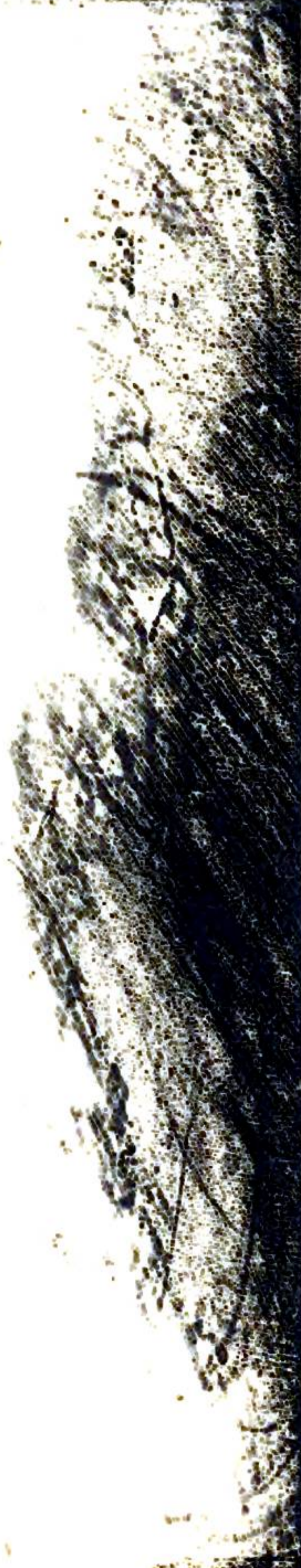


績溪館錄

圖

二

右館南至椿樹頭條衚衕北至椿樹小衚衕前後通街西至民房東有地一塊直至官街土名原係北城靈中坊在宣武門外琉璃廠之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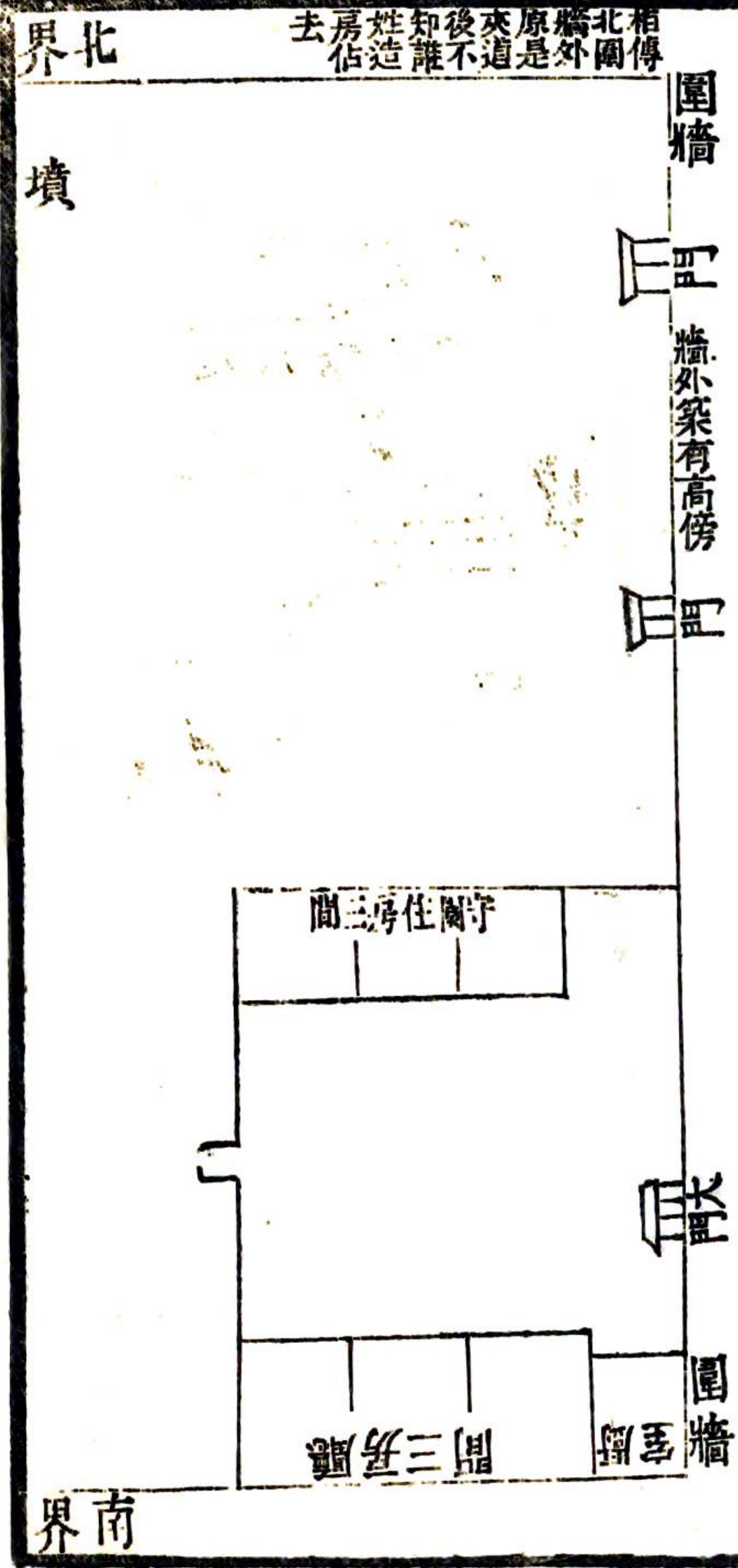


績溪義園圖

績溪館錄



三



相傳北園外原夾後知姓去房佔

北界

墳

圍牆



牆外築有高傍



東界官路



圍牆

守園住三房間

三房廳

南界

民房

墳

塚

塚

塚

四邊圍牆外俱有餘地

圍牆

圍牆

西界民地

民地

咸豐八年價
買高姓淨地
一塊東至紀
姓坎地西至
官道南至果
姓房根北至
孫姓地

續溪館錄

圖

四

右園四邊皆有圍牆牆外皆存有餘地東至官路西及南至
民地北至民房園形西邊自中以北地較贏其丈尺具載於
契與碑記內園之南為左安門園之西北有寺曰法塔寺自
西來者以塔為識園內及東牆外俱有樹自徑圍數寸至尺
數寸以上計松柏樹三十三株槐樹五株榆樹二株椿樹一
株杏樹一株宜責令守園者看護又有棗樹大小十數株宜
存其最大者而小者以時伐之勿使蔓長傷家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一

規條

道光六年公議館規四條在 巡視北城察院衙門呈請立案呈內並云俟奉准後將舊有規條斟酌增

損一併刊刻以垂久遠今故錄規條一冊於首我邑人尙其永守勿替云

一館事以京職一人經理鄉會留京者二人協理

凡投供候選及應武會試

來京者亦令輪協

闔分前後一年一換定于正月十三日新舊交代

新班務將舊班經手收支帳目算清不得含混如有虧短卽

集衆理論若新班徇隱接收所虧之項卽令賠償其交代帳

目並於是日開一清單粘貼於壁聽衆查覈

一館內每年租息所入除歲修祭祀一切費用外尙多餘資積

至百兩以上卽須增置產業或添蓋房屋不許本邑人借用

續溪館錄

卷一

現在王照舒國安相繼踞管侵蝕衆同鄉已將伊二人革出

永遠不許入館嗣後如有侵蝕館內錢文者卽照此辦毋稍

徇隱

一管理會館於一切用度必須撙節不可浮濫卽或公項不敷

祇可集衆捐墊不得藉端借貸如有主行借貸卽將借項責

令償還其出借之人亦不得向館內索取違者呈究

此指歲修及各

項常用而言至於添置產業新建房屋公項一時不敷准其集衆商議公同出名暫借但利息不得過重致館內喫虧

一凡應鄉會試

朝考來京及外任人

觀者俱准住居館內如或人多房少鄉試年分先儘鄉試者居

住會試年分先儘會試者居住不得任意占踞若遇房屋空
閒時無內眷之候補候選人員亦准居住其餘一切人等概
不得住居會館

以上四條奉 巡城院憲批准有案

一每年正月十三日上燈恭祀 衆神正月十八日恭祀 汪

越國公二月初三日恭祀 文昌帝君五月十三日恭祀

關聖帝君九月十七日恭祀 福德財神以上每次祭畢散

福每席酌用京錢貳吊貳百文不得多費同鄉年十五以上
者均衣冠齊集拜祭儻年未十五及不衣冠者不許入席散

福凡爲優隸賤役之
福流亦不許入席

續溪館錄

卷一

二

一元宵燈節自正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每夜油燭等費值
年酌量動用不得濫支如有自行捐資多張燈綵敬 神者
聽

一每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臘祭能幹祠祀鄉先達之
建立會館者及除夕上

年供元旦香燭等費隨時酌用

一每月朔望值年敬詣會館 神前拈香并查看一切先期長
班豫請其香燭之費亦隨時酌用

一每年清明七月十五兩次豫備冥儀酒飯雞豚值年率衆詣
墳園祭奠並查看冢土房屋隨時修整奠畢到者小憩餐飯
每席用京錢貳吊貳百文如或一時到者人多備席不敷均

勻酌散添飯不添酒肴

一同鄉宴會如有酗酒爭鬧及借公洩私出言惡詈者公同扶出永遠不許入席

一每歲新春京官及鄉會試留京並候補候選人員擇日在館團拜一次各出分資

一科場年分於鄉會出場後值年酌量人數備酒席接場不必過費

○以上二事俟館內出息充裕再動公項

一修理房屋值年須隨時察勘興工不得因循致就傾圮亦不得藉端濫糜公項違者查出罰賠

一會館義園契據及一切合議字約最爲緊要值年須收貯妥當於交代時點驗清交如有遺失值年經手者公同議罰並將遺失之件呈官存案

續溪館錄

卷一

三

一館內所置祭器鐙箱鑼鼓並常用傢伙等件另立一簿登記值年交代時須點驗清楚並諭長班妥爲照看收貯不得借出如有遺失損壞典守者賠補

一看館長班有奉侍香火灑掃庭院傳單奔走等事須擇用年壯勤謹之人每月工食給京錢貳吊伍百文

現在長班姜升因前歲重建房

屋諸事出力衆議加給伍百文後換長班仍照舊付給不必增加

一義園須擇誠實小心者看守遇祭奠日備齊棹橈等件應用

本館原有置備傢伙存園不得有誤清明七月十五每次賞給京錢貳吊

以為堆冢添土之費

如冢土低沓罰去賞錢仍令添培

其園內樹木亦責令

護守毋得損傷儻有不小心看守者逐出另招

丁未議每月給工食京錢一吊文

一義園須按號埋葬館內設立號簿一本同鄉有病故者先到

他年處取具編號印票一張看園長班憑印票收埋俟清明

七月十五值年到園時將新添幾冢報明查驗儻有無印票

而收埋者查出即將長班送官究治以防私盜寄埋等弊

一同鄉有貧病無依情願歸里者查係平日安分之人值年通

知大眾酌量伏給盤纏

本人不得爭競多寡

須有保人承擔儻不出京

所領盤纏著落保人賠出歸公暫去復來以後無力南旋不

得再給

續溪館錄

卷一

一同鄉有在都病死無力斂埋者館內給棺安葬

以上二條係周恤美謹儻

遇公項不敷之時同鄉酌量捐給

一本館自 神堂至大門正房四層不准出租其館西房屋前

一所二十五間向係出租後二所西所十二間亦係出租

准本邑人租住

即向義軒

眾議以本館正房無多擬添作鄉會

來京者住房

現因館中公項不足暫時出租一俟公項充裕即將此十間收入館內不准租出嗣後如鄉會

人多不敷居住可并將西所十二間亦收入館內作為住房

其西所之南尚有空地一片

將來添蓋房屋亦可出租又館東有失業房地現查出契據

呈官在案

詳卷三契據下

一住館者以同里閨之人異地聚居談文論藝頗慰寂寥但須

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無為戲褻之詞更不得賭博縱飲招引娼優出入並須囑令下人小心火燭毋得毀壞房屋偷賣物件儻有前項賭博等事長班即稟明值年如長班徇隱即送官懲治集眾辭出並公同議罰毀壞房屋罰修偷賣物件罰賠至於不應住館之人如擅行入館居住惟長班是問

一本館大門西邊門房二間又西箱房灰棚一間為看館長班住房該長班不得容留閒雜人居住並須遵循館規小心照料違者逐出另招

一會館之設備應試待銓者居住此都中通例也惟發科受職之後亦應輸資以充公用今按官階酌定銀數開列於後

續溪館錄

卷一

五

京官 正一品二十四兩 從一品十六兩 二品十兩

三四品六兩 五六品四兩 七品二兩庶常留館後再輸四兩 八

九品未入流一兩自二品以下由從轉正不再輸

外官 督撫總漕總河鹽政一百兩每換一階即照數再輸下同 藩司

運司八十兩 臬司六十兩 道府運同四十兩 直隸州

運副提舉三十二兩 知州知縣鹽庫各大使二十四兩

同知十六兩 六品佐雜十二兩 七品佐雜教職十兩

八品佐雜教職八兩 九品未入流六兩自道府以下揀發分發者先交一半

補缺後全交。卓薦來京者從厚留資

武官 一品三十兩 二品二十兩 三品八兩 四品六

兩 五品四兩 六品二兩 七品一兩 以上揀發分發者先交一半補缺後

全交

出差 學差五十兩 會試總裁四十兩 試差十六兩

會房八兩 鄉房四兩 坐糧廳三十兩 錢局監督十兩

科甲 狀元二十四兩 榜探十六兩 進士四兩 會元傳臚加倍

舉人二兩 解元加倍 恩拔副歲優貢一兩 廩增附貢監來京應試願

照此捐資者聽

以上各項樂輸自道光十一年為始有應輸者 自京官正一品至恩拔副

歲優俱是應輸之項 即行交出毋得拖延值年先將所輸銀數登記於

簿並書於大廳粉扁俟彙齊多名再行刊版勒石垂久

續溪館錄

卷一

一捐成善舉後來受益者固當與仰止之思然在其人當日祇

係為公起見非以自私况資既捐出即屬公物與已無涉從

前乾隆間建置會館有捐輸較多者其子孫每即藉口染指

不知既名曰續溪會館豈屬一家一姓之私 即一人獨捐亦不得為一家之

館 且前人捐輸急公而後人反敗公肥已亦不肖無恥甚矣

此次重建房屋多有捐資者其後嗣當思以前為鑑切勿效

尤自私自矜玷辱先人

一從前館事之壞固壞於敗類者之嗜利侵蝕而尤壞於取巧

者之唯阿退縮以致正氣孤而事益不振嗣後儻再有敗類

之徒出必須同心協力共擯若或依違觀望意存推諉即非

吾績之人 明神在上實鑒斯言

以上二十二條係據嘉慶十九年舊規斟酌增損
同
覈定

績溪館錄

卷一

七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二

捐輸名氏

前明勸建會館捐助人名已無可考今將乾隆以後歷次捐助會館者錄於冊其捐助義園者亦附錄焉嗚呼錄規條之後即錄捐輸名氏者欲使人一覽而知既不忘所自來亦以示勸也

乾隆十有九年甲戌捐建會館

葉子明 銀六百六十七兩 汪旭初 銀二百一十三兩

王正殿 銀一百八十二兩 王正漢 銀一百八十兩

胡克讓 銀二百零八兩八錢 王大美 銀一百零五兩

葉公祿 銀一百零三兩 王正登 銀七十九兩八錢

王萬春 銀七十二兩一錢 胡師中 銀五十兩零五錢

余惟忠 銀四十三兩 胡舜遊 銀四十二兩

續溪館錄

卷二

汪明遠 銀二十五兩 葉子通 銀二十二兩

程嘉栓 銀二十兩 汪友三 銀十四兩八錢

汪惟馨 銀十四兩五錢 葉公玉 銀十四兩五錢

王正科 銀十二兩八錢 章鳳智 銀十兩

胡永祥 銀十兩 王正獻 銀九兩

王大裕 銀七兩三錢 王正邦 銀七兩

王大龍 銀六兩 汪近五 銀五兩六錢

胡元楷 銀五兩 葉德亮 銀五兩

曹友柏 銀四兩三錢 曹徽突 銀四兩

王正躍 銀四兩 王元庚 銀三兩八錢

王正廷 銀三兩八錢

王元狀 銀三兩七錢

王元榮 銀三兩三錢

汪全五 銀三兩

王正可 銀三兩

葉爾茂 銀三兩

王大宸 銀三兩

汪永祥 銀二兩八錢

胡德公 銀二兩六錢

王國應 銀二兩三錢

汪有年 銀二兩

胡著六 銀一兩五錢

葉德勝 銀一兩五錢

王大忠 銀一兩五錢

王正憲 銀一兩五錢

畢聖先 銀一兩三錢

汪友柏 銀一兩一錢

胡德先 銀一兩一錢

王輔臣 銀一兩

汪上升 銀一兩

續溪館錄

卷二

二

王正愛 銀一兩

馮芳清 銀一兩

王正家 銀一兩

王元晨 銀一兩

曹維翰 銀一兩

葉添祥 銀一兩

葉添裕 銀一兩

王正定 銀一兩

葉公旺 銀一兩

程爾玉 銀一兩

王正暹 銀一兩

王正路 銀八錢

汪殿益 銀八錢

王正源 銀八錢

汪遠達 銀五錢

王殿臣 銀五錢

陳元琪 銀五錢

曹鳳亭 銀五錢

胡秋長 銀五錢

王大永 銀五錢

汪勣安 銀五錢

王正惟 銀五錢

汪懷明 銀五錢

葉啟文 銀五錢

程作孚 銀五錢

王正益 銀五錢

王爾德 銀五錢

汪履丹 銀五錢

胡二陵 銀五錢

張美成 銀五錢

黃我如 銀五錢

王正鉅 銀五錢

吳廷餘 銀五錢

王正齒 銀五錢

馮正泰 銀五錢

汪紹燿 銀五錢

馮如先 銀五錢

王明玉 銀五錢

胡德興 銀五錢

汪洪美 銀五錢

續溪館錄

卷二

王大好 銀五錢

王元主 銀五錢

汪添揚 銀五錢

王大賓 銀五錢

王正賀 銀五錢

王大來 銀五錢

汪洪亮 銀五錢

王大炳 銀五錢

葉鳳舞 銀五錢

葛驂男 銀三十兩

胡襄 銀十五兩

許樹桓 銀十兩

程再衡 銀十兩

周廷宗全姪 銀十兩

汪揚豹 銀五兩

葛天敘 銀四兩

汪施學 銀二兩

程景豪 銀二兩

陳文魁 銀二兩

章敬緒 銀二兩

汪楊衷 銀二兩

汪正芳 銀二兩

章友倫 銀二兩

周志商 銀一兩五錢

洪玉樹 銀一兩

汪芃英 同始姪 銀一兩

汪德政 銀一兩

葉永春 銀一兩

汪季伯 銀一兩

王正鼎 銀一兩

周廷儒 銀一兩

程邦根 銀五錢

程正大 銀五錢

以上俱據乾隆己卯館記碑陰名氏錄入碑現立館內內葛
驂以下二十餘名詳覈字跡係屬補刻蓋己卯以後所
捐續勒于石者也

續溪館錄 卷二

乾隆六十年乙卯捐助

程淮滄 銀三十兩

章如麟 銀十兩 又京錢三串

汪西盛 銀十一兩

王法寶 銀五兩

吳廷餘 銀二兩

王大定 銀一兩

汪五喜 銀一兩

王大波 銀一兩

汪揚滿 銀一兩

王大雲 銀一兩

汪龍光 銀一兩

曹瑞明 銀一兩

陳明遠 銀一兩

余春喜 銀一兩

嘉慶十二年丁卯捐助

王法寶 錢一百串

汪文耀 錢五十串

張邦定	銀六兩	胡勝川	銀五兩
章侶期	銀三兩	許景明	銀三兩
程桐霖	銀二兩	程樹人	銀二兩
葛彩林	銀二兩	程孝譽	銀二兩
程季祥	銀二兩	周天正	銀二兩
章耀文	銀一兩二錢	周三炎	銀一兩
胡長春	銀一兩		

以上均據會館大廳粉扁所載名氏錄入其捐銀係因何事動用並未注明惟乙卯捐項注云交汪西成手丁卯捐項注云交高潤如手蓋丁卯司館事者潤如而丁

續溪館錄 卷二 五

卯以前則汪西成也

道光七年丁亥九年己丑兩次捐建館屋

胡秉欽	<small>男 培 輩</small> 銀壹百兩	丁亥捐銀五十兩	己丑續捐五十兩
程正泰	銀壹百兩	<small>亦兩欠 捐出</small>	胡秉虔 銀五十兩
余嘉謨	<small>男 挺</small> 銀五十兩	高培	銀四十兩
葛松	銀二十兩	胡文柏	銀二十兩
石炳文	銀十兩	程燮	銀十兩
江鏡心	銀十兩	程道臨	銀
章道基	圓絲銀三十兩	胡大謨	京錢伍十串

以上 紋銀

乾隆二年丁巳捐置義園

舒德仁 銀五兩

王相臣 銀五兩

王輔臣 銀三兩

葉子明 銀三兩

王及遠 銀三兩

李君實 銀三兩

汪永明 銀三兩

戴啟良 銀三兩

畢爾亮 銀二兩

吳美士 銀二兩

程爾玉 銀二兩

馮啟榮 銀二兩

呂光榮 銀二兩

胡大旭 銀二兩

胡大相 銀二兩

吳繼武 銀二兩

洪福芝 銀二兩

曹維翰 銀二兩

續溪館錄

卷二

六

戴瑞文 銀二兩

馮惟真 銀二兩

王萬衍 銀一兩一錢

王正殿 銀一兩

汪惟馨 銀一兩

王正通 銀一兩

汪友柏 銀一兩

馮君明 銀一兩

劉啟亮 銀一兩

程理芝 銀一兩

曹士宏 銀一兩

曹子林 銀一兩

曹子興 銀一兩

鄭永明 銀一兩

王德星 銀一兩

胡光松 銀一兩

李君永 銀一兩

胡大景 銀一兩

汪明玉 銀一兩

曹子華 銀一兩

王子俊 銀一兩

王日新 銀一兩

曹景華 銀一兩

胡玉典 銀一兩

陳天爵 銀一兩

戴思理 銀一兩

曹德高 銀一兩

程超倫 銀一兩

汪惟高 銀一兩

程以登 銀一兩

吳爾受 銀一兩

汪顯揚 銀五錢

汪譽揚 銀五錢

洪龍一 銀五錢

胡亮之 銀五錢

王正遮 銀五錢

胡魁先 銀五錢

方爾順 銀五錢

許良楷 銀五錢

王振玉 銀五錢

績溪館錄

卷二

七

王子能 銀五錢

柯聲揚 銀三錢

胡明高 銀二錢五分

以上據乾隆己卯義冢碑記錄入碑現存館內

嘉慶元年丙辰捐修義園

方體 銀二十兩

胡匡憲 銀二十兩

程淮滄 銀十兩

程鶴年 銀十兩

章雲越 銀八兩

汪光魁 銀八兩

汪耀青 銀六兩

周廷宋 銀五兩

汪蔚也 銀五兩

高會寅 銀五兩

劉澤 銀四兩

許會昌 銀四兩

章樹森 銀四兩

胡宏燁 銀三兩

吳廷餘 銀三兩

周啟魯 銀二兩

邵樹基 銀二兩

曹瑞 銀二兩

汪日中 銀二兩

張德政 銀二兩

汪西成 銀二兩

方景陽 銀一兩

張豫鎡 銀一兩

汪德輝 銀一兩

程頌華 銀一兩

汪茂南 銀一兩

吳貴材 銀一兩

胡鍾彥 銀一兩

周詠玉 銀一兩

胡復先 銀九錢

胡正邦 銀五錢

胡環玉 銀五錢

續溪館錄

卷二

八

以上據嘉慶丙辰義園記錄入

碑現存館內

道光十一年辛卯捐修義園

胡秉欽

男 培 輩

京錢四十串

胡文柏

京錢十五串

余嘉謨

男 珽

京錢八串

葛松

京錢八串

胡秉虔

京錢四串

程燮

京錢四串

章必慶

京錢二串

張鳳翔

京錢一串

胡培祺

京錢一串

同治四年乙丑捐助

程

鏞

常憲 遠泰

京錢壹百串

戴文成

京錢十四串

光緒丙子至戊寅捐助
丙子年館東隙地圈砌牆圍建造大門仍擬添蓋房屋議合同鄉京外官鼎力捐助因經費不足尙未興工

胡桂森 紋銀二十兩

程常憲 京錢二百吊

胡寶鐸 紋銀二十兩

余庭訓男 紋銀四十二兩

馮端本 紋銀五十兩

胡湛 紋銀五十兩

方祖綬 紋銀十兩

胡繩祖 紋銀十兩

續溪館錄 卷二 又

馮俊才 紋銀十兩

胡良銓 紋銀四兩

周懋琦 光緒七年五月由福晉德滿晉引籌捐此款仍擬陸續捐寄為邑館空地起蓋房屋之用 京錢壹仟伍佰串

新定規條樂輸

江鏡心 道光辛卯歲貢

紋銀一兩

江鏡心 分發訓導

紋銀四兩

胡紹勳 道光丁酉拔貢

紋銀一兩

胡肇智 丁酉郡學拔貢

紋銀一兩

胡肇智 以戊辰朝考奉旨簽分吏部七品京官

紋銀二兩

章遇鴻 道光丁酉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程廷鏡 補實河南藩庫大使

紋銀二十四兩

葛良治 道光辛丑進士

紋銀四兩

胡文柏 京升員外郎

紋銀四兩

續溪館錄

卷二

程廷鏡 升補河南湯陰縣知縣

紋銀二十四兩

胡文柏 簡放實泉局監督

紋銀十兩

程廷鏡

紋銀一百兩

胡文柏

紋銀一百兩

自胡紹勳以後至此共計捐銀二百七十二兩俱歸入試費

項內見卷五

邵伯營 甲辰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胡肇智 升主事

紋銀四兩

胡紹煥 壬辰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曹政平 丙午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胡泮 己酉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胡湛 全

紋銀二兩

胡肇發 全

紋銀二兩

章耀庚 咸豐辛亥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胡桂森 全

紋銀二兩

以上捐項丁未辛亥兩次造房支訖

胡肇智 升員外郎

紋銀肆兩

胡桂森 新授戶部員外郎

紋銀肆兩

程常憲 揀發雲南州吏目

紋銀三兩

程常憲 捐升兵馬司副指揮

紋銀一兩

續溪館錄

卷二

十

程遠泰 揀發雲南委用縣丞

紋銀肆兩

胡澍 咸豐己未本省舉人

紋銀二兩

周熙 全

紋銀二兩

馮紹唐 全

紋銀二兩

胡晉柱 分發江蘇縣丞

紋銀肆兩

胡大燭 同治甲子優貢

紋銀一兩

胡廷珍 分發浙江縣丞

紋銀肆兩

胡道榮 咸豐己未本省舉人

紋銀貳兩

曹作舟 咸豐辛酉拔貢

紋銀壹兩

曹作舟 同治丁卯本省舉人

紋銀貳兩

胡寶鐸 同治丁卯 本省舉人

紋銀貳兩

胡寶鐸 同治戊辰進士

紋銀肆兩

胡元潔 分發浙江 候補同知

紋銀捌兩

余庭訓 分發浙江 候補知縣

紋銀拾貳兩

胡大燾 分發四川 候補知縣

紋銀拾貳兩

胡澍 籤分戶部 郎中

紋銀肆兩

程樑 分發江蘇 候補縣丞

紋銀肆兩

唐洪訓 分發浙江 候補巡檢

紋銀叁兩

胡肇智 調補順天府尹

紋銀陸兩

胡肇智 轉升吏部侍郎

紋銀拾兩

績溪館錄 卷二

十一

葛洪澤 選補四川屏山典史

紋銀陸兩

葛洪澤 另助

紋銀肆兩

余庭訓 調補寧海縣知縣

紋銀拾兩

胡金霞 分發浙江 候補同知

紋銀捌兩

程康榮 分發湖北 候補道庫大使

紋銀叁兩

程宗伊 分發兩淮 候補鹽大使

紋銀拾貳兩

邵潛 分發浙江 候補縣丞

紋銀肆兩

胡湛 調補江西清江縣知縣

紋銀貳拾肆兩

胡繩祖 分發江西 候補同知

紋銀捌兩

唐洪謨 分發河東 候補鹽大使

紋銀拾貳兩

陳兆榮 保留江蘇候
補府通判

紋銀陸兩

章洪鈞 同治甲子優貢

紋銀壹兩

章洪鈞 同治丁卯本省舉人

紋銀貳兩

章洪鈞 同治辛未進士

紋銀肆兩

周熙 大挑知縣分發浙江

紋銀拾貳兩

胡道榮 大挑教職

紋銀肆兩

胡寶鐸 籤分兵部主事

紋銀肆兩

邵潛 浙江塘棲司巡檢

紋銀陸兩

馬俊才 江西儘先補用通判

紋銀陸兩

胡晉毓 分發福建鹽大使

紋銀拾貳兩

績溪館錄 卷二

程遵道 江蘇補用知府

紋銀貳拾兩

曹璜 同治癸酉舉人

紋銀二兩

胡晉槐 同治癸酉拔貢

紋銀壹兩

章剛 同治癸酉舉人

紋銀貳兩

章洪鈞 同治甲戌庶吉士

紋銀貳兩

方祖綬 江西試用通判

紋銀陸兩

余鎔 兵部員外郎

紋銀肆兩

胡遇莘 分發浙江候補監大使

紋銀拾貳兩

章昌鉞 分發浙江江典史

紋銀叁兩

胡元潔 浙江候補知府

紋銀貳拾兩

章祖蔭 指分江西從九

紋銀叁兩

胡祥醴 廩貢

紋銀壹兩

胡祥醴 新分都察院經歷

紋銀肆兩

曹作雲 光緒乙亥武舉人

紋銀貳兩

吳世麟 光緒乙亥武舉人

紋銀貳兩

余炳 光緒丙子貴州舉人

紋銀貳兩

胡良銓 分發浙江鹽大使

紋銀拾貳兩

程鹿鳴 新分通政司經歷

紋銀貳兩

程秉鈺 光緒己卯科舉人

紋銀貳兩

程步瀛 光緒乙亥科武舉人

紋銀貳兩

程步雲 光緒丙子科武舉人

紋銀貳兩

續溪館錄 卷二

三

曹作雲 光緒庚辰科武進士

紋銀肆兩

曹作雲 藍翎侍衛

紋銀貳兩

章洪鈞 翰林院庶吉士丁丑散館授職編修

紋銀肆兩

周懋琦 福建臺灣府調補福甯府知府

紋銀肆拾兩

程遵道 候補知府補授江蘇泰州知州

紋銀貳拾兩

胡祥鈺 分發浙江試用典史

紋銀叁兩

程世洛 光緒己卯舉人

紋銀貳兩

舒安仁 光緒己卯舉人

紋銀貳兩

余庭訓 浙江補用知府

紋銀貳拾兩

胡傳 保留吉林補用知縣

紋銀拾貳兩

章定巖 候選復設訓導

紋銀肆兩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三

契據

置買會館義園各紅契向存王照家內道光六年經北城院憲飭差起出查覈契紙張數較館內碑陰所載已有短少因思契據一人收藏終屬難恃不若付諸剗剗刷印廣布俾眾共見爰次錄焉

會館房地契

乾隆己卯館記碑陰內載一買丁姓靈中坊房屋貳拾壹間契紙拾張現俱存內本館買丁姓紅契壹張刊刻於後其丁姓原買遂姓王姓紅契貳張又遂姓王姓原買紅契伍張及贖回紅契貳張共玖張存匣未刻
○已刻契據原底亦存公匣並識

立賣房契人丁執璽同姪丁國棟因乏用將祖遺瓦房壹所門面房柒間貳層房柒間廂房肆間參層房叁間共計大小房貳拾壹間前後通街門窗戶壁上下土木相連坐落北城靈中坊

續溪館錄

卷三

一

四鋪地方憑中說合情愿賣與葉胡汪王等名下為續邑會館為業三面議定時值賣價銀陸百兩整其銀當日交足外無欠少自賣房之後倘有滿漢親族弟男子姪及各項指房指契借欠官銀私債等情爭競有賣主中保人一面承管兩家情愿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此房內有丁姓兩買本身紅契貳張上首累落紅契伍張贖回紅契貳張共計玖張付買主收存再照

乾隆拾玖年閏肆月

日立賣契人丁執璽

即於是年是月在

同姪丁國棟

大興縣投稅印契

契尾布字壹百號
中保人楊世雄

程振遠

黃芝俊

張悅

陳鐸

汪玉公

房 牙徐永祥

總 甲胡應龍

碑陰又載一買

柯許

二姓會館西邊空地壹塊契紙肆張

現止存本館買

柯姓許姓紅契貳張刊刻於後仍貳張遺失

立賣房身地契人柯宗周同兄柯宗夏因乏用今將認買無房

續溪館錄

卷三

二

地壹塊東至西貳丈伍尺南至北拾柒丈伍尺四至分明坐落北城椿樹頭條衚衕靈中坊肆鋪地方今憑中保人說合情愿出賣與續溪會館名下永遠為業三面議定時值地價銀拾壹兩整其銀當日交足自賣之後倘有滿漢親族長幼人等指地執契爭競等情有賣地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兩家情愿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立賣契人柯宗周

同兄 柯宗夏

中保人張進寶

房牙 徐永祥

即於是年拾貳月在

大興縣投稅印契

契稿盛字貳拾柒號

總甲 胡應龍

代書 陳良木

立賣房身地契人許承業因外祖楊姓遺下房身地基壹塊東至西肆丈伍尺南至北拾柒丈伍尺四至分明坐落北城靈中坊四鋪地方今憑中保人說合情愿出賣與續溪會館名下永遠為業地價銀貳拾兩整其銀當日交足自賣之後倘有滿漢親族長幼人等指地執契借欠官銀私債爭競等情有賣地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兩家情愿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立賣契人許承業

續溪館錄

卷三

三

即於是年拾貳月在
大興縣投稅印契
契稿盛字貳拾陸號

中保人張進寶

房牙 徐永祥

總甲 胡應龍

代書 陳良木

北城司批 據邑人汪旭初呈稱切續溪會館西邊原有空地一塊今欲路南路北修砌院牆二道並無騎碍等情蒙特授北城兵馬司管理街道 批已經查明東西柒丈南北拾

柒丈伍尺與契載相符准修砌毋得侵佔原契二紙發還

乾隆貳拾叁年肆月拾叁日

碑陰又載一買韓姓空地壹塊契紙壹張 現存刊刻於後

立分賣房身地契人韓企厚因乏用今將自置住房後空地壹

塊東至官街西至買主南至北山牆池頭爲界留貳尺四至分明坐落北城靈中坊肆鋪地方今憑中保人說合情愿出分賣與續溪會館名下住坐永遠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分賣地價銀肆拾兩整其銀當日交足外無欠少自分賣之後倘有滿漢親族弟男子姪及各項指契指地借欠官銀私債爭競等情有出分賣地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兩家情愿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分賣地契永遠存照

此地原係分賣所有紅白契字仍在原業房主韓姓收存日後如有人指地執契爭競等情有賣主一面承管再照

乾隆貳拾壹年玖月 日立賣契人韓企厚

續溪館錄

卷三

四

即於是年是月在大興縣投稅印契契尾布字貳百貳拾柒號

中保人李世芳

房牙 徐永祥

總甲 胡應龍

代書 陳良木

本館乾隆年間買韓姓空地一塊及房屋七間半年遠失業查買房契內未載四至而地契內所載四至分明現查館東有空地一塊東至官街西至本館與契載東至官街西至買主符合其地南畔尙有池頭形影亦與契載相符被劉大占踞收豬本館向其查問伊言語支吾毫無指實是以道光九年赴 北城察院衙門控告

劉大忽以由旗取租搪塞但本館買自乾隆二十一年有納稅紅契確憑此地如的係旗產則由何年因何事入旗亦必原檔案詳載明晰毫無含混方爲可據否則難保非本館失業之後劉姓希圖冒占構旗影射逞狡蒙混也今因案尙未結附識於此

買韓姓房屋柒間半契紙貳張

內本館買韓姓紅契壹張刊刻於後又韓姓原買王姓契壹張

存匣未刻。此項房間買在乾隆已卯以後故碑陰未載

立賣房契人韓企厚同男韓桂如因乏用將自蓋瓦房叁間半對面廂房肆間共計大小房柒間半隨房院落門窗戶壁上下土木相連坐落北城靈中坊三鋪地方今憑中保人說合情愿續溪館錄

卷三

五

出賣與續溪會館名下住坐永遠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伯伍拾兩整其銀當日交足外無欠少自賣之後倘有滿漢親族長幼人等指房執契借欠官銀私債爭競等情有賣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此房內有韓姓本身白契壹張付買主收存上首並無紅白契字日後如有人執契爭競有保契程天一担保一面承管再照

乾隆貳拾伍年陸月

日立賣契人韓企厚

卽於是年某月在

同男 韓桂如

大典縣投稅印契

契尾布字壹百肆拾玖號

保房契人程天一

中保人 王尙賢

房牙 徐永祥

總甲 胡承德

代書 陳良木

立賣地契人正紅旗蒙古瑞康同男隆順因乏用將原買劉姓舖面房十三間日久坍塌僅存空地一片坐落北城靈中坊椿樹頭條胡同東口路北南至官街北至糖房計長九丈東至官街西至續溪會館墻基計寬四丈五尺四至分明憑中保人說合情愿出賣與安徽續溪會館名下爲業聽憑圈人館內蓋造房屋三面議定時值地價紋銀陸拾兩正其銀當日收足其地當即交館照契

續溪館錄

卷三

六

執業其原買劉姓契據因被竊遺失自今出賣之後倘有滿蒙漢親族男婦人等執契爭競或指地借欠官銀私債等情均有賣地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不干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永遠存照

同治八年七月

日立賣地契人瑞 康

已投稅印契

同男隆 順

中保人裕 成

崔 升

張 二

北城房行經紀顧燦堂

親筆

館東空地租據

原據存匣另立
有租摺存伊處

丙原有

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外椿樹頭條胡同東口外路西煙舖日
久倒塌並未修蓋祇存空地一片北至糖坊東南至官路西至
會館牆基今租與續溪會館名下聽憑蓋造房屋居住言明每
月憑摺取地租京錢肆吊日後祇許房客辭主不許地主辭客
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同治七年五月 日

立

義園房地契

乾隆己卯館記碑陰內載一買劉姓東城崇南坊地壹號契紙拾貳張現止存本館買劉姓房地紅契壹張刊刻於後又劉姓原買王姓契壹張贖回原典契叁張上首願姓自蓋房肆間投稅紅契壹張張共伍張存匣未刻仍陸張遺失

立賣契人劉國輔劉國柱仝姪文英今為無錢使用將自己名下坐落土名東城崇南坊地壹塊東至西老牆根營造尺通長拾貳丈陸尺西邊北至南牆根伍丈陸尺東邊北至南牆根伍丈陸尺南邊東至西牆根拾貳丈陸尺瓦房叁間在內四至明白自願憑中併地隣總甲立契出賣與江南徽州府績溪縣眾姓名下為業聽作義地三面言定價銀肆拾伍兩整其銀當日

績溪館錄

卷三

七

收足入手支用同中交完並無欠少其地當時執契管業聽從起造墳塋只無異言先前並無重複典賣亦無內外親房人等攔阻如有此情盡是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乾隆叁年玖月

日立賣契人劉國輔

肆年肆月在大興縣投稅印契

劉國柱

仝姪 文英

中 人備大成

左 隣李文登

右 隣紀天福

總 甲張起鳳

中 隣于進孝

買陶姓東城墳地契據拾張 內本館買陶姓紅契壹張刊刻於後又陶姓原買葉姓紅契壹張原買李姓契壹張葉姓原買陳姓紅契壹張原買李姓紅契貳張收回契貳張包攬種樹字據貳張共玖張存匣未刻○此項地買在乾隆己卯以後故碑陰未載

立賣地契人陶文祥今因乏用將自置空墳地壹塊坐落東城崇南地方土名霍家橋自東至西長拾柒丈自南至北寬拾丈零伍尺又後置李天祿地壹段計東至西長陸丈捌尺南至北寬壹丈肆尺並園內栽種樹木及門前栽種樹木四圍牆壁門扇俱全憑中保說合情愿出賣與續溪會館閣邑名下為墳地

續溪館錄

卷三

八

永遠為業三面言定賣價玖伍色圓絲銀壹百叁拾伍兩整其銀當日收足並無欠少自賣之後任從買主管業如有親族人等阻攔爭競等情有賣主同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外有老紅契肆張白契叁張又包種樹木白契貳張一併付買主收存又照

乾隆肆拾陸年閏伍月

日立賣契人陶文祥

即於是年拾貳月在
大典縣投稅印契
契尾布字壹千肆拾
玖號

中保人唐文錦

左 郭仁
右 隣唐世明

代 筆董森章

買高姓東城墳地契據拾張內本館買高姓紅契壹張刊刻於後又高姓原買陳姓契壹張陳姓原買果姓契壹張果姓原買王姓契壹張王姓原買張王姓原買尹姓契壹張分單或張殘紅契貳張共九張存匣刻未

立賣空地契人高申因無錢使用將原買陳姓瓦房拾間本身盡行折賣所存空地坐落在霍家橋南邊路東地方東至紀姓墳地小道西至官道南至果姓房根北至孫姓地央同中保隣人說合情愿出賣與

績溪會館為業言明賣價京滿錢壹百陸拾吊其錢筆下交足不欠自賣之後聽憑扞造墳地如有親族人等爭競賣主人一面承管不於買主之事恐口無憑立賣契存照

績溪館錄

卷三

爰

咸豐八年八月

日立賣契人高申

已投稅印契契尾叁百玖拾玖號

知情中保人王進中

王義

隣

人果士珍

孫楊二

代筆人李福田

雜字據

闔邑合議 道光八年合議壹張刊刻於後又道光七年九年兩次借項建造房屋俱立有合議共二張存匣未刻

立合議續溪會館人等前歲因會館大門數間朽舊坍塌並舊

神堂房間狹隘眾議於後院建造正房叁大間供 神將大

門地脚升高一連肆間重拆重造并將舊 神堂後牆改裝隔

扇添製飛簷坍塌牆壁一切重砌整新又於西院改造住房拾

貳間於道光七年十月工程俱已完竣共用京錢貳千餘串除

六年七年館内存錢及眾同鄉已出捐項抵補外仍有借墊項

未經歸還應將館內逐年租息彌補其挪借緣由已立有合議

但恐司事者或有帳目不清等弊為此再行立議嗣後館內積

續溪館 卷三 九

有存錢即行還借每年集眾算帳一次俟借項還清之後或將

存錢買墳地或添置房產總不得侵移私用倘司事者帳目

不清侵蝕入已許眾同鄉持此合議呈官究追此據

道光捌年正月拾伍日立合議人名列後

張四維 胡培暈 胡文柏 葛英 程正泰

胡兆智 程廷起 許炳 曹鴻章 曹鴻尙

吳聯芳 張邦舜 周懋熾 張瑞慶 曹德明

葉文林 吳世吉 程紹福 姜漢忠 程正茂

胡明高 胡洪培 胡兆沅 張堯文 周承棋

胡培祺 許元順 汪步瀛 王大明 汪鑾

方建成筆

王姓字據

立字據人王泉龍今因原日搭蓋灰棚借用績溪會館地基共計南北長壹丈貳尺東西濶貳尺伍寸理應卽行退還因無錢拆蓋懇情俟至日後重蓋時再行退還立此爲據

王姓灰棚在本館西院西邊

道光捌年正月拾捌日

立字據人王泉龍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四

會館建修緣起

義園緣起附○是卷彙錄碑記序跋公牘之文而舊聞近事爲桑梓所共知者亦依

次畧述附誌使後人觀之有所與感爾

建續溪會館序

凡人入他國見同國之人而喜矣入他鄉見同鄉之人而喜矣以素昧生平不習名姓一旦詢邑里輒歡如骨肉相遇則握手相過則低回詩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蓋其情哉千里之畿惟民止焉四方之宦遊來此乘便處渙動隔數里而遙桑梓之情莫克相致各郡邑會館之設所從來矣而吾續鳴珂帝都計偕公車每不乏人以暨監胄卿造椽史歲時鱗集麇至乃會館實

續溪館錄

卷四

一

缺焉未遑用是過存苦於博訪慶賀燕會亦復無所且也甫得稅駕而舍館未定至有解裝道旁昏暮靡投者往往而是甚未便也不佞應秋有慨於中久矣適余任卿過予坐談中予偶及此任卿曰善卽邀曹華字作冊輒以聞於在京同志諸公與家季父無不欣然樂就以爲盛舉或隸京秩或來入覲或試南宮或領三輔或候銓選蓋斌斌駢轡一時之盛矣以觀厥成何難焉遂立冊徵會期相與成之若夫初建規約則惟先達諸公詳列之書時在萬曆己未二月春也邑人葛應秋

此序載在續溪縣志吾續之有會館始自前明此其僅存足證者傳聞基址在琉璃廠中間橋東乾隆初重建

茲館將舊館變易嘉慶間故老猶有言其說者而乾隆
建館碑記乃云昔時梁安會館基址已泯沒不可考何
歟亟錄茲序於首以彰勗建之功並附所聞俟來者考
察焉

績溪會館碑記

四方仕宦商賈擔簦游藝於京師雲集霧合所在設有同鄉會
館歲時賀召輻輳偕來置酒高會歡若閭門詩云邦畿千里惟
民所止又曰惟桑與梓必恭敬止使四方之各自善其桑梓之
誼於邦畿之地誠盛舉也徽之績溪當有明時冠蓋甲一郡若
予宗與汪氏程氏數族其最著者也

績溪館錄

卷四

二

國朝以來休歛二邑科甲寔盛先後都門各設會館而績溪未
聞倡之者詢之父老言昔時有所謂梁安會館今其基址已泯
沒不可攷蓋雖一館之興廢而亦關一鄉盛衰焉歲在甲戌績
人葉王胡汪四姓等謀復同鄉會館衆人皆喜共捐資二千餘
金於宣武門外椿樹頭條衚衕置屋數十間工作旣備堂宇煥
然已卯夏請予爲記以勒之碑予惟一事之創興不難於有力
而難於有志夫以名都巨邑不乏薦紳士夫爲倡於鄉而往往
顧瞻難之一二有志者起毅然率衆人先衆人翕然從之而其
事遂不崇朝而竣後之人或過其門或登其堂轉得撫一楹一
石而想見其鄉先大夫學士之型夫孰知經營創始出自一二

有志者之爲利溥哉今者績之父兄子弟服牛輅馬執藝天府者若而人績之鄉讀書登進絡繹而來者正未有艾自有此館而仕族聯翩閉閣日廓寢寢乎與休歛二館並峙京華矣是館之成予宗人舜遊曾經紀其事具述其畧於予而因樂爲之記時乾隆二十四年歲次己卯仲冬月穀旦內閣中書舍人胡涵記

右館正房共三層後層正房三間中一間供神左間供鄉先達之有功於館者其上爲暗樓藏祭器什物鑼鼓鐙箱右間有土炕上亦有樓藏器物中層爲大廳三間大廳之前有戲臺一座前層四間中一間爲大門東

間開置耳門西間並套房一間守館者居焉又後層正房之西有過道一間通於西院本館房屋止此其館之西有大房一所亦前中後三層院內皆有箱房西又有書房二層並馬棚車房共二十三間向係出賃其館之後身有東西小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左右箱房各二間亦係出賃由椿樹小衚衕出入西邊有空地一片南界至椿樹頭條衚衕北界至椿樹小衚衕與館房等此嘉慶年間所見館中房屋如此也由乾隆初建至嘉慶年間已歷五六十年其時大門一層漸形積壞而中廳之宏麗材堅工緻迥非近今可及且本館房屋雖止十

餘間而通計出貨之房約有五十間敬閱碑陰捐輸名氏多者六百餘兩少或數錢一兩可見當時貧富兩無猜忌同心合力以襄義舉厥功誠偉矣哉

乾隆初年吾邑人在京承辦工程者甚多又有在揚州

承辦烟盒貢者每歲來京一次秋來春去今烟盒貢歷八九

十年其家承辦如昔而辦工者希矣當時人尙淳樸敦

崇本務故執業者多贏餘每歲於元宵燈節在館演劇

一次張燈設筵同鄉之搢紳士族輻輳借來其燈則有

珠燈紗燈角燈大小咸具今存於館者尙盈箱累篋又有壁紗燈一

副畫三國演義全部遠近士庶競相馳觀續溪會館之

續溪館錄

卷四

四

燈遂名於日下所以宣助六街燈鼓孳豫

太平甚盛事也逮其後爭習奢侈酒食燈燭之費日增

力多弗給承辦之人輒勒令同鄉捐助傳聞有陳觀察

者名庭學績之三都人其父貿易來京與在京開義盛

茶葉鋪之尙田汪氏有舊姻戚觀察微時卽與汪文光

同學同由順天籍中乙酉鄉榜庭學聯捷進士其子預乾隆庚戌進士分刑部

官至巡撫雲乾隆癸丑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官至太守宦居京師因燈節捐燭費

少忤承辦者意遂將其館內官衙門封徹出謂其冒籍

順天不許入館伊家從此忿恚改認吳江祖籍而會館

遂爲執藝者飲食醉飽之場紳士足跡罕至厥後刑部

方諸先達宦京時俱不肯經理會館以此館事因之日
胡敗壞矣

重新堂額記

會館大廳舊有扁額曰就日堂年久剝落字畫不辨館衆相謂曰自雨田竹邨諸人經館事彌補舊虧復積有盈餘增修會館義園房屋諸廢並與何獨於茲額而靳易之也衆皆曰然遂相與謀製新額易就日二字爲觀光而請侍御王觀齋先生書之繼又有言者曰吾館之興未有規條何以示後其不可闕衆皆唯唯於是並議規約十數條另製粉額懸於堂俾衆共守焉書之者邑人候選典史胡炳也嘉慶十有九年甲戌九月邑人曹

續溪館錄

卷四

五

聖錄記

先是有汪某者久管會館假館事借錢肥已於是館中負欠甚多嘉慶丁卯邑人高潤如等訟於官官令潤如

承管而汪某之虧欠未追繳也

乾隆乙卯嘉慶丁卯兩
次捐輸俱是還借侵蝕

會館之弊如此所以現定
規條不許司事值年私借越數年潤如死館中舊虧尙

有五百餘串未經彌補辛未公車北上汪成胡炳乃邀

集大衆請鄉會留京者經管自辛未至甲戌數年共歸

還舊欠五百餘串館中後層正房東西二間重加裝飾

於簷下安置窗櫺

卽今之鄆山
靈淑處也

館後東所小房內添蓋

廂房一間修理義園南屋及廚室四間並補築義園周

圍積牆是時館內置有鐵匱每月房租收存匱內以俟支用積數月清算一次館事大有起色衆心亦俱帖服迨至丙子丁丑間經管者不無苟且帳目未能開出游手無賴之徒遂得所藉口尋釁入館以致數年經營整頓之勞一旦敗棄而其人亦蒙詬厲至今嗚呼此豈非後之讀書君子所當引爲鑑戒也哉

辛未經理館事者葛雨田

孟雷

張梧岡

鳳翥

曹步韓

州

曹韻槐

嗣音

先是鄉會來京者多不住會館步韓至獨

居之有曹某者頗不安分常在館滋擾步韓曰是吾族子也烏可相容立召責之聲色俱厲某感悟束裝回南

續溪館錄

卷四

六

其時如曹某者尙多因伏而不敢發步韓之力也壬申

步韓出京胡竹邨

培暈

接管甲戌春闈後梧岡出京而

鹽經歷章惺齋

道基

拔貢曹道庸

聖錄

適先後至都遂

同經理甲戌冬竹邨歸里門惺齋旋亦分發兩浙乙亥雨田以議敘州吏日出都道庸病歿京師從此館事嘖有煩言至丁丑閑雜人等復入住館內而契據房摺遂歸王照之手矣

己卯會試前邑人許沛滄

炳

疾館事之復廢弛私禱於

神以爲吾館將興今歲當必有中式者而胡竹邨道

以是科來京獲雋程理齋

燮

余健菴

璵

兩公車榜後亦

俱留京沛滄竊喜謂館 神有靈集衆請理齋竹邨健
菴三人經理倡議捐建房屋而王照之徒失利數逞兇
阻撓三人者篤念桑梓未忍與校事竟中止矣

丙戌清理會館案卷

呈詞摘錄

具呈舉人張四維胡文柏葛英拔貢石炳文附監方建歲候選
從九許炳抱呈姜升爲吞租不交額懇究追事竊^舉等俱係安
徽績溪縣籍有會館坐落宣武門外椿樹頭條衚衕館中餘屋
西偏有大房一所後身有小房二所向俱出賃每年約可得房
租三四百千文因連年經營非人侵蝕公項致與訟在案茲舉
等檢查房摺會館西偏之房向係湖北修撰彭浚租住每月租

績溪館錄

卷四

七

錢二十千文按月支取修撰出都卽係其同鄉余玉川接住據
摺房租交至去歲十二月止今年正月以後未付舉等向伊支
取伊忽言租已付訖竊思房以摺租租憑摺取豈有交付房錢
不於摺內登記之理顯係因數月來與訟在案無人經理遂思
隱吞爲此籲懇 憲臺恩賞究追其館中一切事務容再詳查
續稟望光上呈

道光六年三月三十日

具呈舉人張四維等爲藉詞佔踞懇飭還房并叩追租事緣余
玉川與王照勾通貪圖館中房屋可以朦籠短租又可以捏借
取利經^舉等呈控在案伊揣難久住遂藉詞令人接遞妄冀呈
准房可暗踞不思會館乃一邑之公僞迹豈強詞能掩王照經

管館事如果公用不敷必行借貸何以不出知單通知大眾據
余玉川呈稱借項寫在背面舉等查房摺正面尙未寫完何以
必於背面書寫且據稱此項借自道光三年八月舉等查房摺
取租流水登記此項若的係彼時所借何以不明書於三年八
月之下而必暗書於背面若惟恐人閱見又屬何心况經歷數
年若實係館中借用何以不早將租錢扣訖迨至本年始行坐
扣種種乖舛偽跡顯然舉等又查彭姓租住時館中添造正房
二間余姓接住并未加租非與王照勾通朦籠貪利何以若此
竊各邑俱有會館若一人指摺私借遂可將館中房租扣抵則
設借至一二千吊勢必賣館以償此風似未可長伏乞 憲臺

績溪館錄

卷四

八

恩施訊斷嚴飭余姓卽行遷移交還房屋追今歲未交之租并
令將從前應加租錢繳出以懲奸私至伊等管理會館滋事疊
經控告有案懇求一併嚴究戴德上稟道光六年四月

具呈家人王元爲據實呈明事家主現任戶部主事胡培翬係
安徽績溪縣人本年二月初三夜有同縣監生曹鴻章民人吳
五桂卽吳聯芳等將績溪會館拜匣一個送至本宅要家主收
管是月二十後有己革生員王照來取拜匣家主未給嗣經舉
人張四維等到本宅公同查點房摺緣余姓扣租不交呈告在
案茲奉坊傳始知家主被王照詆控竊嘉慶二十四年邑衆因
王照管會館帳目不清交家主經管家主以館中空地甚多倡

捐添蓋房屋伊等不願造言阻止後家主移居內城離館較遠
交舉人程燮接管其時存有京紋六十兩舒國安屢次向程舉
人索借程舉人未允將銀交給館衆仍是王照接管與舒國安
朋比侵蝕家主連年因差使匆忙無暇過問今王照以討取拜
匣未給挾嫌誣詆據伊呈稱搶奪拜匣一節叩傳監生曹鴻章
等訊問自悉又據稱公事公辦等語何以彼時向余姓借錢不
通知大衆卽是王照私借與館無涉懇求訊究又館中契據向
係王照收存叩懇追出免致遺失現在績邑鄉會人等多寓他
所而會館竟爲伊等利藪殊失前人勸建美意且恐沟沟聚處
別滋事端爲此稟懇恩施訊斷嚴加懲誡保存會館切稟

道光六年

績溪館錄

卷四

九

四月
日

具呈舉人張四維等爲蒙恩訊明懇求給示并呈規條叩覈杜
獎事緣王照舒國安盤踞績溪會館朋比侵蝕並勾串租房之
余玉川捏稱借項館業幾歸余姓占執幸遇 大憲察奸燭僞
斷令余姓交還房屋勒令王照舒國安及國安之姪舒觀永搬
出會館闔邑同聲感誦現尙有吳瑞源及唐莖之妻占住館屋
吳瑞源自言數日內亦卽搬出其唐莖之妻擬俟唐莖到京再
令遷移但恐伊等日久故習復萌仍行進館或更有覬覦效尤
者舉等揆從前敗壞之由總緣遊手無賴之徒三五聚處侵蝕
分肥造言滋事同鄉正人裹足不前所致懇請 憲恩出示嚴

禁嗣後王照舒國安等永遠不許入館其非觀光應試者亦不許住居館內如有閑雜人等擅行人館乞飭看館長班通知管理之人卽行呈究如長班容畱徇隱亦求懲辦至余姓交出之房坍塌破壞所在皆有不特借項修理係屬子虛卽開銷歲修之項亦盡浮冒深堪痛恨前次奉 憲諭查算王照舒國安經管帳目^舉等遵開帳單粘呈在案除王照業經私逃現奉傳拿俟到日再求究追外其舒國安經管會館侵蝕之項懇勒限追出並求懲辦以儆將來所有坍塌房屋館內現無存錢^舉等擬捐墊修理謹新議規條數則錄呈電覈俟奉准後並將舊有規條斟酌增損刊刻以垂久遠爲此叩懇 憲臺大人恩准給示

續溪館錄

卷四

十

懲奸杜弊實爲德便萬感上呈

道光六年六月

欽命巡視北城察院批斷 此案舒國安與王照朋比爲奸踞佔會館侵蝕租錢各有八百餘吊之多復勾通租房余姓捏稱借錢從中取利經該舉人張四維拔貢石炳文等公同舉發本城亦訊出實情當令余姓交房所借錢文概置勿論拖欠租錢四十餘吊亦從寬免其著追並押令舒國安王照卽日搬移不准逗留在館一面飭令該二人呈交帳目以便按款勾稽詎舒國安任意支吾諉爲唐堃經手查唐堃現已回籍應俟其到京後訊取供詞無難水落石出王照帳多浮冒現已畏罪潛逃經該縣公車等搜出經管帳目顯露侵吞情弊已飭該坊訪查王

照下落派役拘拏俟到案卽行究辦舒國安素行兇橫冒籍宛平曾被該縣人控案纍纍王照同行霸佔並敢呈謗鄉紳本城已查明舒國安係宛平兵籍武生緣事扣除名糧卽武生業經斥革王照自稱文生而大宛學冊查無其人均難保無冒充情事應俟王照獲案一同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免致在外滋生事端其該館事宜已議定京官管理應卽遵照現定章程除鄉會試及謁選人員外一切閑雜人等概不准在館浮居舒國安係不安本分之徒已在城具結不敢復行干預如再進館中卽惟長班姜升是問倘肆行滋擾一經發覺定當加等嚴懲此次姑爲存案暫緩送部究辦仰該坊剴切曉諭俾衆共知

續溪館錄

卷四

十一

以示本城不爲己甚之意如敢仍蹈前轍怙惡不悛是自投法網斷不能稍從寬宥也

特授北城兵馬司右堂管理街道事務謝 爲曉諭事照得續溪會館安徽舉人張四維等呈告余玉川等爲吞租不交等情一案當經錄供詳解蒙

本城院憲批云云

以上具錄北城院憲批斷

等因爲此出示曉諭續溪會館

同鄉人等俾衆共知自示之後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告示

庚辰以後王照復管會館舒國安繼之並有游手之徒

同居館內

時館後東所小房亦不出租唐堃等住家眷於此

貪染餘潤從而黨

附助其兇焰連年會館義園兩處歲祀俱廢道光丙戌

正月邑人張邦舜胡炳南汪添等赴城喊告 巡城院

憲程公程公名喬 采江西人問曰爾續可有京職乎眾以胡竹邨

現任戶部主事對 程公曰會館歸京職管理此都中

通例也爾續何獨不然爾等且無訟其以館事歸戶部

主之可耳眾之首告也意皆欲藉管會館聞 程公言

頗失望猶豫適是時承辦烟盒貢之同鄉在京有章大

信者夜夢館 神翼日到館燒香舒國安疑為理論館

事來也逞兇肆罵大信走回告知烟盒局大眾眾皆怒

同至館內清理帳目將拜匣房摺取出交曹映渠鴻章

續溪館錄

卷四

三

等轉送竹邨宅內竹邨因邀集張蘿菴四維胡心原文

柏方酉山建威石堯章炳文葛以含英許沛滄余健菴

曹映渠諸人同點房摺查出王照私押房屋情事呈官

究治會館之不亡 神實默相焉豈非伊等平日肆行

兇鬧獲罪於 神故假大信以發之歟嗚呼 神亦至

靈矣哉

丙戌六月訟結後館事照規條交京職竹邨經理而鄉

會

朝考在京者亦多好義協力共濟是時房屋連年不修

坍塌滲漏所在皆是館西出租大房內倒塌二間重葺

用京錢陸拾叁串壹伯文又修理本館房屋及館西大房共用京錢陸拾陸串柒百捌拾叁文係石堯章胡竹邨二人先行墊辦亦係照規條辦理後收房租歸還

是年領告示賞坊役京錢肆串係胡竹邨捐給又訟事

各人車飯零用錢俱係自備並不開支公項時有胡炳南汪添屢

到館索訟費眾以公項不可開支而伊等屢索不休竹邨捐給京錢各貳串

丁亥經理館事諸人慮大門數間之虧朽將傾且病

神堂之卑隘也議所以重新之先是竹邨奉尊人之命捐俸以倡並致書同鄉外任諸公捐助而恐費之不貲捐之不繼也思為稱貸之舉集眾咨議眾皆曰工不可

緩非稱貸曷濟乃立議存匣於是年二月借項開工將

館後東所小房八間原係七間嘉慶甲戌添建一間移建於西院之空

地而建 神堂三大間於此中一間供神左間供鄉先達右間藏器物並

將西所小房原係七間亦拆移二間於西院復添蓋二間為

十二間周以垣牆即今出貨之西所十二間是也本館前層大門四間

及戲臺一座俱拆去擇其輒木之可用者用之其坍塌

腐朽者易之依舊址重建四間而門廡則加高大焉較

從前之湫溢者迥不侔矣其舊 神堂即郭山靈淑處後壁改

裝出簷安置隔扇東山墻倒塌重砌並修理舊房各處

坍塌及臨街垣墻至十月竣工共用京錢貳千柒拾餘

串除已出捐項及借項支用外仍不敷京錢貳百陸拾
餘串係胡竹邨墊出不取息錢以戊子己丑所收房租陸續
歸還焉

丙戌丁亥兩年清理館事蘿菴心原以含映渠西山之
力爲多而蘿菴遇事侃侃尤不避嫌怨云

丁亥重建房屋常川監工胡培穀輪日監工吳聯芳張
邦舜胡炳南曹德明胡培祺胡松榮胡延壽葉文林王
大明胡廷昇汪鑾附記於此

跋丙戌案卷

丙戌之春予實在都與聞茲事以匆匆返宣署未附名訟牒丁

續溪館錄

卷四

古

亥接胡竹邨農部書知有重建房屋之舉予亦勉力捐助今春
入都瞻望楹宇而向之狹者擴之卑者崇之煥然一新矣方已
卯庚辰間予與竹邨理齋經館事未終厥局深以爲恨竹邨每
與予言及此輒歔歔太息曰若輩指會館爲利藪斷非善言所
能感悟必也其鳴官乎然離鄉數千里而與鄉人訟於心終有
未忍將來吾儕唯有努力捐資別置一館以爲鄉會稅駕之所
耳辛巳以後竹邨絕跡不入會館蓋其別立一館之意已定也
今若輩稔惡不悛致動同鄉公憤官令經理竹邨誼無可辭與
諸君子奮然掃除更張整舊爲新不特憑藉有基易於集事且
使前人垂敗之業藉以獲保是別立一館僅爲裨益後人而茲

且有功先哲不更善歟余因竹邨惓惓於館事已久而喜吾館之復興也於是乎書道光己丑立夏前一日余珽跋

跋內使前人垂敗之業藉以獲保數語最爲切至蓋善舉之興維持保護全在後人昔之賴今亦猶今之賴後竊願來者力保於無窮也

尚義軒記

軒在績溪會館新建 神堂之西其始也老屋數椽傾欹摧朽將卽於圯歲己丑余與蘿菴理齋心原以合謀所以新之乃式闢舊基高其楹宇於地之北新構瓦房五間其南建平臺三間而於平臺之左右各置小房一間以爲門廡庖湍之所旣成余

績溪館錄

卷四

五

顏之曰尚義軒或詢於余曰子之以是名軒也殆以連年新館屋修廢墜之爲義舉而矜尚之歟余曰否否夫義舉非成之艱而守之艱其所以不能守者由於當局有自私自便之念弗克循乎理之當然分所當爲而或誘其勞或專其欲久之必至渙散紛爭廢敗公事而後已然此自私自便之念易動於中每爲人所不能無惟義一秉大公凡事皆有至當不易之經截然不可犯以是爲尚則有以勝其自私自便之念而務求利人不求利己夫如是則莫不和同以聽而事罔不濟易曰利物足以和義先儒謂不和生於不義者其是之謂也若夫好義者遺利而究之廣廈常存旅宿有所普被蔭覆於已亦無不利棄義者貪

利而究之塗敗之後沾丐無從徒蒙詬辱於已亦無所利固理之顯著人所共知者至於夫子言義以爲上而推無義之弊曰爲亂爲盜此在貪冒勇很之流所宜聞而警心而不必爲吾儕告也或乃怡然意釋曰自今以往吾邑之人皆知以義爲尙則私去而無不和於館之成規可以遵守勿失矣爰次其言以爲之記云道光十年庚寅三月望日邑人胡培暈撰

先是丁亥將館後小房移建西院之西舊房僅存五間至己丑撤而擴之爲房十間共用京錢捌百捌拾餘串除續捐外仍不敷錢亦是暫借立有合議存匣館內遇有建房等事必須借貸應照規條先知會大衆立合議爲據不准值年私借

續溪館錄

卷四

六

己丑程理齋來京應禮部試同管館事而心原以是科捷南宮官戶部以合先於戊子官中翰館事始照規條輪換經理此次造房工作始己丑秋訖庚寅春心原常川監督而理齋亦同經紀云

己丑館西大房內翻蓋書房二間用京錢貳拾串

自丙戌至庚寅館屋建造修理共用京錢叁千壹百餘

串戊子以後歲修尚不在此內現計本館房十五間連前院灰棚在內館西

前層一所房二十五間原二十三間嘉慶己卯添蓋二間後層二所東

所十間西所十二間通共館房六十二間

績溪義冢碑記

吾績舊有梁安會館久經圯毀並其基址亦無可考詢乾隆丁巳同鄉諸耆長搆地立績溪義冢於三義菴歲時會集省奠事各就緒乃謀復建會館衆議咸協於壬戌春展墓之次再申前議遂捐輸得數百金立今會館其首事者戴君啟良汪君永明程君爾玉畢君爾亮李君君實今諸人俱先後謝世而其肇興之工不可沒胡先生舜遊暨予再叔旭初懼諸人之泯滅無聞也欲誌之以垂諸後會予適入都屬筆述其崖畧碣諸庶噫後之覽者因名以思其人其油然而篤桑梓之誼者舉予是在則書名之所係誠重而吾鄉之擔簦聚族于京者其亦可同志合力

績溪館錄

卷四

七

以維持此館于勿替也已乾隆己卯歲菊月楠墀汪立爍拜撰題是義冢碑而文多牽涉會館蓋以會館之立由於先有義地故同鄉得以歲時會集謀復建館耳碑左所載捐輸名氏已錄入卷二皆乾隆丁巳捐置義冢者也

績溪義園記

績溪之有義園初議於乾隆二年丁巳越一年戊午度地得東城崇南坊之霍家橋地長東西十二丈六尺寬南北五丈六尺墓舍三間於是釀金庀工垣墉矗立越十四年辛丑於園左廣地長東西十七丈寬南北十丈五尺又於園後廣地長東西六丈八尺寬南北一丈八尺由是規模宏整歲時省奠之事胥

以安庇今風雨頽蝕垣墻傾圯鄉耆長見而憫之復捐金鳩材以加修葺而固幽壤凡磚石工作之費共銀百三十餘兩事竣屬余爲文記之俾來者得以考其端末余惟敦睦之誼冥明一體生有所養死有所葬則離鄉輕家以來茲土或不忘首邱之義而有以生其任恤之心矣余故書之以俟後之君子嘉慶元年龍在丙辰六月之吉邑人方體撰記周宗杭書石高會寅汪茂南程頌華監造

墓舍原有七間記內言三間偶誤耳碑左捐輸名氏已彙錄入卷二

修續溪義園記

續溪館錄

卷四

六

適他鄉處異地而有義園之設所以奠安旅櫬矜慰遊魂也設義園則必置守園者之居所以防邱壟之損傷牛羊之踐履也故園有垣墉惟守園者保之園有薪木惟守園者護之若無守園者之居則園將無守也園無守而牧火樵蘇夷及豁齒其不爲久血之燐天陰之哭者幾何矣吾續義園在都城東偏左安門內之霍家橋舊有瓦屋七間外一間爲厨室其內南屋三間鄉人歲時掃奠燕憩之所北屋三間守園者居焉南屋修自嘉慶壬申北屋歲久未修梁棟摧折甑壁傾斜大懼覆壓而守園者無以蔽風雨也乃釀資庀材修葺易其腐朽重加墜茨並令工周視南屋之滲漏與園垣之頽壞者咸繕治之使完整旣葺

事粗述崖畧記其捐輸名氏于左嗚呼義園之與會館同爲適他鄉處異地者之急務然會館以居生人去住無常浮踪萍寄耳若義園則客死無依永埋於茲而不得反葬者纍纍也後之人安可不以時勤省也哉道光十有一年歲在辛卯五月邑人胡培暈撰記時監工者邑人章兆祿也

此次因義園工程刻不可緩而館內公項不敷是以捐修亦係遵照丙戌議定規條辦理也捐輸名氏見卷二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五

籌添來京試費緣起

試費何以刻入館錄以試費存本由會館內餘項捐項所積也從前管會

館者類多侵蝕不惟館項無存反有將館屋押抵私借者自道光丙戌復興以來歸京官經理諸事樽節公項始有餘存兼之發科受職者好義樂輸遂湊成此項茲刻緣起以昭久遠且俾後之受益者知所自來而遇館內有事當協力維持也

書札

錄九則俱關商酌者其餘往返公信尚多存公匣未刻

致胡竹邨農部書

戊戌五月

春間令姪季臨抵都出示手教聞綦履延床爲慰然出山之志萬勿因難而止弟京塵歷六無善可陳會館事宜年來經管尙不掣肘舊有積欠已掃數完清上年於大廳後添蓋兩廂開除

續溪館錄

卷五

用帳尙存京錢三百千有奇每年收入房租除常用外又可餘剩將來積貯漸多則必滋弊端若就近存鋪生息恐春潮消長易涉無著若於隙地添造房屋非不著實萬一經理無人又蹈前轍殊覺可惜前於禮闈同邑下第爲之不樂卽如往返程費寒士亦多不易因思賓興局起自鄉試故會試分給者止十分之一然北上盤纏爲遠過之鄙意將會館餘錢易銀寄附賓興局照例存典生息尙爲會試加籌一箸現在館內餘存結至本年可得二百金自後仍可續次寄存俟積有千金成數再議如何開支蓋會館多爲考試而設以其有餘補其不足當無不合在京已與章秋漁胡文甫枕泉諸君商榷皆相許可至存典生

息亦知詞煩而費端仗鼎力與局內鄉先生玉成之如蒙允諾再告知在京同鄉秋後有客南還便可覓寄此項矣

書內所云舊有積欠卽道光七年九年添造房屋挪借之項

胡竹邨農部覆書

戊戌九月

接奉手札備承拳注銘泐殊深弟出山之意籌躇難決總由資斧不足瞻前顧後耳來函所議會館餘項存典以息銀津貼公車意良法美闔邑同感惟弟於八月杪旋里始接此信正當租場董事在家者希只好俟十月課期定議但弟本年就館江蘇屆時或要出門自當屬司事專函布覆以成善舉也

續溪館錄

卷五

二

賓興局值年司事覆書

己亥月

前接公函籌畫會館存項事宜想見誠心爲公詳細之至竹邨先生現在江蘇仍未返里弟等與闔邑紳耆商酌於六月十五日齊集學宮文昌殿公同妥議俱云此事歸賓興局辦理其議甚妥是日又邀城內五典齊到文昌殿相商此銀權作暫存之計存至曹紋壹千兩之數卽行截止其利照賓興局例每月七釐起息依來議俟告竣後方准開支令各典立一暫存摺據歸賓興局公匣各典亦尙踴躍並無難色弟等思此議甚妥望將此銀覓妥便寄來此係一邑公事邑中無不樂成此舉當不至無人經理也

致賓興局值年司事書 庚子正月

客臘接奉來函賜覆前商會館存項籌畫精詳足見和衷共濟相接以誠且鄉老先生衆議如一自無不著實之處所議分存城內五典照賓興局例每月七釐起息帳據即附入賓興局經理可謂事簡而明但賓興局每屆科場揭帳之期亦將此項本息揭明每次結有成數仍望信致都中俾知存數若干以便續次添寄期於彼此會萃而成則擬積曹紋千兩之數可計日待也現已將館項湊成曹平足紋叁百兩遵示寄出務希以本年月日立一收據寄交會館其故以館內存項寄回生息覲覲者不無絕望無事生風勢所不免所以期於事事之核實耳

績溪館錄

卷五

三

賓興局值年司事覆書 庚子三月

三月望日接到來函并曹紋叁百兩比即邀請鄉先輩齊集公局驗封照入仍傳城內五典公同暫領立摺生息俟科場揭帳將此項結存子母若干彼時具信寄京以昭核實茲遵諭寫立收據一紙寄來乞檢收

賓興局值年司事暨胡枕泉 紹煥來書 癸卯五月

四月杪 紹煥由楊司馬署領到會館餘項并公函比即送邑中於五月初四日賓興值年司事齊集公同折封分貯各典再者前議原擬本息陸續湊足壹千兩始行妥議章程今計息銀約有百餘金勢不得仍歸本典息上生息又無處可以暫存因議

將息銀即發給明年甲辰科會試盤費此項既歸實用又爲場前鼓厲起見仍請質之諸先生以爲何如外領據一紙即希驗收

覆寶興局值年司事書

癸卯七月

接奉公函並收銀票據藉知春間寄出公項已送到分存各典生息矣惟所言將息銀百金議給明年會試盤費云云弟等細思此舉殊多窒礙此項寄存之初在京同鄉每多異議弟等因與約至道光二十四年爲斷二十五年以後如有存項即歸京內公用原計本息相權至二十四年可湊成千金如用去百金則既負前約必費詞說恐難免於撓敗此窒礙者一也會館出

續溪館錄

卷五

四

賃之房現多彫朽擬將此項趕早湊成再有餘存即應修葺房屋若用去百金則必遲待一年萬一租賃無人更不知待至何年此項既未湊足房屋漸即傾塌一事不成必致兩事俱廢此窒礙者二也會館公項所賴現在經理有人始能節省餘存可以陸續籌寄若不及早湊成則客鄉寄跡聚散無常而此事將不免一費之虧此窒礙者三也原議擬俟本息陸續湊足千金再行定例開支今正項未成而息銀先用章程未定而盤費先支於事體似亦不順此窒礙者四也鄙意總以湊成千金立案定例之後再行開支爲妥如現在已將息銀支出或即封貯司事處俟京內新欸寄出時歸併存典如此通算則明年計可湊

成明年果能告成一逢科場隨息多寡便可開支所遲不過一年與其不待成功先行支給以致多所窒礙何如稍爲從緩樂觀厥成可以行於長久之爲善也弟等并非拘執已見緣京內情形實係如此至邑中時勢如何弟等不能懸料如有不能不開支之處亦必請將章程先定然後開支既開支後仍否須京內續寄抑或卽以現在之數立案一一指示但現在之數太微恐難立案既已開支則館項亦難續寄耳專此佈覆竚望回音

寶興局值年司事覆書 癸卯八月

頃接公函備悉一切前所云將會館公項息銀給明年會試盤費雖有此議其息銀仍存各典未經支出本年八月初二日在續溪館錄 卷五 五

金陵給發寶興試費謹將公函與城鄉同人一仝酌議俱云京內所議極爲妥善今擬謹如尊議仍將息銀暫存各典待積至壹千再行定例給發所有會館內存項捐項懇仍照舊寄出生息以成善舉

致寶興局值年司事書 甲辰十一月

月初接到公函并本年寄項收票一紙備知所措俱臻妥善此事原議以積至千金然後開支依給試費今核來帳其已存各典者尙不敷此數但現在湯陰大令程蓉屏兄爲會館捐銀百兩弟文柏亦爲會館捐銀百兩統已寄未寄核算千金之數已有贏無絀俟遇便卽將所不敷之項如數寄出一面酌擬規條

在部呈請立案矣。弟等謂既有成數即可開支擬照寶興例將二十三年七月以後二十四年六月以前所得子金全發乙巳會試甲辰北闈鄉試盤費至二十四年七月以後之利歸入來科給發如此辦理既與成數無礙亦與原議相符請即按現定規條分數給發再銀寄到時務令各典換立領據以便部文行查到縣據實聲覆至要至要

此事初次信內止議為會試加籌一箸但存本由館項餘積而館錄規條鄉試留京者與會試留京者同有協理之責所以定例時議以二成分給北闈鄉試於事情始覺允洽

績溪館錄

卷五

試費存本銀數

道光二十年寄存正本曹平足紋叁百兩

二十一年寄存正本曹平足紋壹百貳拾兩

二十三年寄存正本曹平足紋壹百肆拾兩

二十四年寄存正本曹平足紋壹百伍拾兩

二十五年寄存正本曹平足紋壹百柒拾玖兩肆錢柒分以上共計

正本銀捌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內有捐項貳百柒拾貳兩館內餘存實計陸百拾柒兩肆錢柒分。捐輸姓名刻入卷二

息銀作本壹百拾兩零伍錢叁分邑中寄來帳單內開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共計息銀壹

百叁拾柒兩玖錢柒分除將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年十二月連開共七箇月按本銀伍百陸拾兩核算應劃出息銀貳拾柒兩肆錢肆分給發試費仍餘息銀壹百拾兩零伍錢叁分作為正本歸併存典生息

以上共計存本足紋壹千兩

各典領據

邑中鈔底寄京原
底存館內公匣

具領狀本城典商今於與領狀事實領到 京都本邑會館餘
存暨邑人捐輸公項案內曹平足紋壹千兩整商等五典勻派
各領貳百兩整典名列後按月崇釐行息遇鄉試年分卽於六
月底將息銀算清交出給與值年司事遵例給發不致遲悞嗣
後商等各典倘有歇業卽通知司事將本息銀起出派與現開
各家暫存行息俟有頂開或城內有新開之典再將本銀給領
照例行息不得侵蝕推諉所具領狀是實

程廣泰典 印信

續溪館錄

卷五

七

周允大典 印信

胡咸豐典 印信

程怡怡典 印信

程際泰典 印信

再批各典無二印信只將印票圖章行用又照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

具

部案規條

具呈戶部郎中胡文柏吏部主事胡肇智內閣中書葛良治呈
爲籌添試費懇准附案以垂久遠事竊職等俱籍隸安徽徽州
府績溪縣緣績溪僻處山中土瘠民貧業儒之家尤多寒素每
遇考試遠涉長途艱於資斧邑中前捐有資興盤費一項存典
生息伏給士子試費第在鄉試赴省者雖畧堪敷衍而會試與
貢監應順天鄉試者不免猶形短絀且如優拔貢 朝考同屬
來京未經籌及亦覺向隅今因京城有績溪會館爲邑人考試
來京棲停之所館旁餘屋向均出賃每年租入除歲修及一切
開支外尙有餘存職等與在籍紳耆信商以會館原爲考試來

績溪館錄

卷五

八

京之人而設可卽以其有餘補其不足將道光二十年至本年
館內餘存暨邑人樂輸之欸湊成曹平足色紋銀壹千兩陸續
寄存本邑城內各典生息附入資興項一體經管所得子金專
添給來京士子試費庶不致因涸轍而或阻其上進之心惟是
事期經久亦恐久則弊生不可不防其漸職等查資興盤費一
項曾於道光六年經戶部主事胡培翬等呈明 大部恩准立
案在案今旣籌添此項事同一律爲此縷陳原委並酌擬規條
四則仰懇 大人鑒核恩准附案並行查原籍飭造銀數細冊
報部俾可行之久遠實爲德便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呈明 禮部立案

附呈規條四則

一城內各典資本較鉅此項爲數無多若令四鄉各典一全具領事涉瑣碎今止分存城內各典仍照賓興項例每月七厘行息以昭畫一

一此項原爲來京途遠盤費不敷而設每科息銀共計若干

以十分之八給會試

優拔貢來京朝考之年與會試舉人均勻給發

以十分之

二給北闈鄉試其賓興項內應得分數仍照舊給發

一此項既歸賓興項經管理應津貼雜費每息銀百兩內以

四兩作爲津貼其或不足百兩卽按此數核減

一此項一切事宜除現呈規條外其餘悉照賓興項規條辦

理

京都續溪館錄卷之六

辛卯後歷年添造房屋各帳

館錄刻自道光辛卯嗣後館內公事一切悉依館錄規條

經理歷年房租所入常用之外每有贏餘前已將存項籌添試費載在五卷茲將辛卯後歷年造房帳目另作六卷俾閱者得以按歲而稽後有接續前緒者亦可隨時附刻焉

丁酉胡心原經理館事於大門外添造欄柵於大廳後添蓋東西箱房各一間共用京錢叁百叁拾餘串

丁未張羅菴曹敬夫邵清齋胡季臨相繼經理館事因館西房屋年久剝朽集眾商議將後進正房三間全行拆蓋正房之

西灰棚二間改造瓦房二間小院空地併入房內西箱房灰棚二間改

造瓦房二間箱房之南蓋灰棚夾道東箱房灰棚一間改造

續溪館錄

卷六

一

瓦房二間又將會館舊神堂西過道改造瓦房一間房內并造

爐竈共用京錢捌百零肆串陸百餘文其時幫同照應者程金

如程以峯唐履成葛善祥程位安胡煥章也

已酉胡季臨經理館事續將館西房屋中進三間臨街三間前

院西箱房二間全行拆蓋東箱房二間因木料剝壞改造并

移就中間四尺與西箱房整齊以上各房係在丁未年議修之內因經費不足中止又

將本館大廳院內西邊南頭小灰棚一間拆去改造院牆與

東邊院牆整齊其西邊院牆外南頭留小院北頭蓋灰棚一

間房內造有爐竈磚炕共用京錢貳百玖拾串

又尙義軒西邊十二間一所原係舊料所蓋年久損壞其南面

又係空院並無房間因集議鳩工將舊屋修整並於南面空
院內王姓占地添造廳房五間前後出廊廳房以北添東西
箱房各一間隔斷屏門一槽歸併西所出賃共用京錢壹千肆百叁
拾貳串餘文

辛亥因公車日眾館內房間不敷居住其出賃之房一時未能
收回公議於館西空院添造正房二間半正房之南東西平
臺各一間共用京錢玖百零叁串館項不敷係胡季臨設措
墊用於壬子年臘月歸訖

壬子會榜後留京者多又以來歲係大挑之期慮房屋仍不敷
住擬在辛亥年新造房之西添蓋朝東房數間其時館內並

無存錢公議京官與公車分股墊用於八月興工九月落成
計添造房四小間半共墊用京錢伍百伍拾叁串俟癸丑四
月除房租所入歸還不敷外再照館例公同措借歸清墊款

咸豐戊午胡馥庭經理館事與程明東在本館義園之西南價買高姓空地一業立有四至界石以便將來圈造墳塋契據刻入第三卷內

同治癸亥胡荻甫經理館事越兩年乙丑馮漢卿周緝之來京會試胡國卿赴部驗看其時程汝謨先以副揮在部候銓公同商議以年來吾邑科第仕宦頗盛於前科第匾額迄未懸掛仕臣匾額亦狹小不能盡載爰更置丈二粉額兩方分懸廳事左右將歷年科甲仕宦挨次題名於上俾日後得有所考計用京錢壹百伍拾串其舊額收貯館內俟三元鼎甲題名之用願吾邑人士共勉焉

續溪館錄

卷六

三

同治乙丑程汝謨經理館事越三年因館中舊置木器年久損壞值唐春忱在京候選同辦桌椅板棗六十六件用錢叁百七十六吊舊日木器仍存館中其大門及柵欄年久朽敗全行整理油漆東邊空地一塊於館中甚為不便現時築起土圍以為嚴密之計亦期有利於將來耳

戊辰胡荻甫經理維時胡季臨胡馥庭程汝謨同在京師公議將館東空地買就擬圈砌圍墻以為添蓋房屋之計因經費不敷暫行中止日後當事者務須續成焉此地後段本係本館契查館錄三卷便知現係內務府正紅旗瑞姓出業契據刻入第三卷內

壬申九月以後胡馥庭經理將大廳楹聯改做並於 神堂前

添置匾額一方楹聯一副並檢查各燈及舊日木器短少者責令長班賠償損壞者雇工修理另立一簿登記以便查考

又舊例長班工食每月制錢三吊合銀八錢嗣因搭用當十大錢銀價每兩換錢十餘吊未免太形苦累因與程汝謨胡哲臣公議自癸酉二月爲始每月給工食錢十吊仍合銀八錢之數俟通用制錢再復舊例

丙子清明節公議着館長班工食既增而義園長班仍復照舊未免向隅故自本年爲始

每月給工食三吊

光緒丙子胡馥庭經手將館東空地圈砌圍牆東至官街西至館牆寬四丈九尺南至官街北至糖房計長九丈九尺并建造大門一間共用京平銀壹百伍拾兩當十京錢壹千叁百串

續溪館錄

卷六

四

已卯九月胡馥庭卒于京寓子祥醴隨侍都城于次年庚辰將館事理清交與程莘卿經理

光緒辛巳程莘卿經理館事因尚義軒院內南灰棚四間東廂房一間木料尠朽集衆商議全行折葺改造南瓦房五間東西廂瓦房各兩間八月興工十月落成共用當十京錢陸千壹百玖拾壹串玖百文館項不敷係程莘卿筆墨于所收房租陸續歸訖